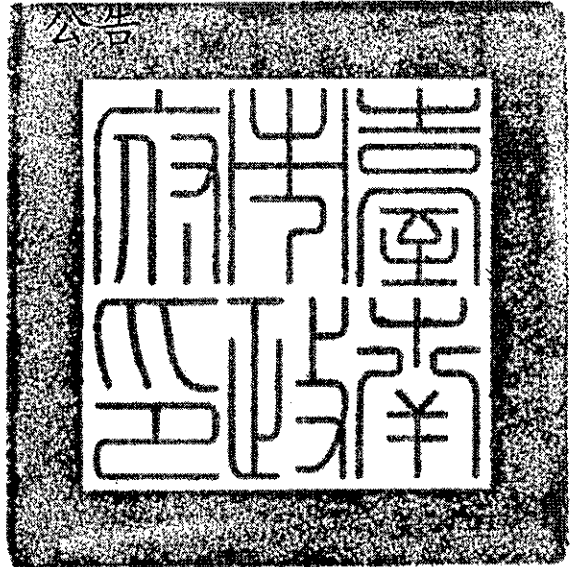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00402516A號
附件：海上浮標相片

主旨：公告漁船海外拖回「海上浮標」招領。
依據：依據民法第810條準用民法第803條、第80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聖安豐」漁船(CT2-4455)船主於海外發現旨揭海上浮標未固定並於海上漂流，為免發生船隻碰撞危險將旨揭浮標拖回本市將軍漁港暫存，請旨揭浮標有受領權之人自公告日起30日內認領並自行運回。
- 二、有受領權之人請先至本市將軍漁港確認後，再攜帶身分證及旨揭浮標擁有權證明文件至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認領。
- 三、旨揭浮標於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 四、認領時間：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
 - (三)電話：06-3901462。
 - (四)傳真：06-2982851。
- 六、檢附旨揭浮標相片1份。
- 七、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

